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4〕138号

关于终止对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6月04日印发
